

## 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

查詢電話: 2100 9000

- 填表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報考須知】包括當中之聲明;
  2. 請用中文填寫所有項目, 填寫英文姓名時除外, 如果資料有任何遺漏, 建造業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事宜;
  3. 請在合適的□內填上✓;
  4. 申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申請人編號: \_\_\_\_\_

### (A) 申請測試類別:

測試種類	筆試(ELW)		實務試(ELA)	
	初次報考 (HK\$)	重考筆試 (HK\$)	初次報考 (HK\$)	重考實務試 (HK\$)
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	□ 100	□ 100	□ 400	□ 400

- 注意: (1) 考生需先報考筆試, 當中包括電線顏色辨別測試並取得合格, 方可報考實務試。電線顏色辨別測試將以筆試形式進行。考生如有需要, 可以於報考筆試時以書面形式向測試中心申請自攜及配戴視力輔助眼鏡進行測試。如欲了解更多, 請致電本測試中心熱線2100 9000查詢。
- (2) 考生須於筆試完成及合格後三年內報考實務試並取得合格, 方獲頒發相關「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證書」。
- (3) 不合格的考生須申請重考不合格的部份及支付相關申請費用; 每位考生於每一曆年可應考最多四次筆試及四次實務試(須視乎實際排期情況而定)。
- (4) 上述測試可能因不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維修及保養和惡劣天氣)而暫停或延期或取消。屆時相關服務(包括課程申請)可能因上述情況暫停, 恕不另行通知。如須了解最新情況, 請致電2100 9000。

### (B)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年齡: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 )

電話(辦公室): \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C) 電工工作經驗(5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日期(月/年)		公司 / 僱主名稱	電工職位	工作年數	
由	至			年	月
* 須提交載有公司蓋章及負責人簽署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			總工作年數: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

平安卡影印本,

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

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 報 考 須 知

- 建造業議會日後可按需要檢討及調整測試收費而不作另行通知。
- 完成並取得筆試（當中包括電線顏色辨別測試）及實務試合格之考生可獲發「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證書」。
- 「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證書」並不同於機電工程署發出之「電力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詳細資訊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www.emsd.gov.hk)，或向機電工程署查詢。
-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於報名時連同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有效准許工作證明文件副本交予本議會。
- 年滿65歲或以上之申請人，因應個別工種的體能要求，需要提交註冊醫生的驗身報告方能參加測試，請於報考時通知本議會人員，以作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請致電 2100 9000索取驗身表格。
- 申請人如因事申請更改測試日期，最遲須於測試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若該理由為本中心接納，考生可獲一次免費改期的機會。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建造業議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測試/課程申請及/或適時更改相關條款，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亦不會就相關決定所造成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考生於應考當日注意事項：

- (1) 應考實務試當日必須出示**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卡）正本**及穿著**合適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則不能出席測試並作**缺席處理**；

 Grade A Electrical Work Trade Test 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	 Present valid Green Card 攜帶有效平安卡	 Bring your own Safety Shoes 自備安全鞋	Arrival time for Registration 到達登記時間
Written Tests (ELW) 筆試 (ELW)	MUST 必須	MUST 必須	9:45 am 上午 9:45
Practical Tests (ELA) 實務試 (ELA)	MUST 必須	MUST 必須	8:15 am 上午 8:15

考生於測試當日若未能附合左列要求或其他相關測試要求將被取消課程/測試資格。已繳交之測試費用概不退還。如有需要，學員須重新按既定程序遞交申請（包括重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及重新繳交測試費用）。

Candidates, who on the test date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herein or stipulated in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disqualified for the test. Application fees are non-refundable in this regard. Disqualified candidates, if needed, are required to resubmit a new application subject to the general procedures (including submission of new application form & related documents as well as related test fee).

- (2) **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並當**缺席**論，需於符合「注意事項(2)」(見背頁)之情況下重新申請測試。

### ▪ 報名辦法

- (1) 申請人可使用「工藝測試通」手機應用程式辦理申請。當申請批核後，申請人可選擇以自動櫃員機/支票/銀行轉帳或以「工藝測試通」提供的條碼到7-11便利店付款。
  - (2) 填寫申請表格，附測試費用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建造業議會』；
  - (3)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張貼香港身份證及平安卡影印本**。本議會在核對資料後會把影印本銷毀；
  - (4) 申請人須提供背頁C部份「電工工作經驗」所填寫之**載有公司印章及負責人簽署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以作審查及核實；
  - (5)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上文(4)的證明文件副本及支票寄：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收；
  - (6) 測試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讓。如申請人因特殊情況申請退出測試，須於測試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中心將酌情處理。申請一經批核，所繳費用會在扣除20%行政費後退回申請人。
- 查詢：歡迎致電 2100 9000 或瀏覽網頁 [www.cic.hk](http://www.cic.hk)

###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連同本申請所呈交的文件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已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正確。本人明白在與申請工藝測試/課程及/或申請工人註冊有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導致申請無效。
  2. 本人同意如測試/課程申請獲接納，應當遵守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中心」〕之測試守則，測試守則涵蓋安全、紀律守則及考試期間監考官指引等，詳情已刊於建造業議會〔「議會」〕網頁。在測試/課程期間，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為不檢而導致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損毀，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如因本人疏忽而導致任何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議會將毋須負責。
  3. 如本人在測試/課程期間違反測試/課程守則或無故缺席，中心有權拒絕安排第二次測試（即補考）。
  4. 本人明白中心有權拒絕接受或安排本人的任何測試/課程申請；或取消本人的參加測試資格而無需退款/賠償。對於有關安排，中心保留最終決定及解釋權而不作解釋。
  5. 本人授權中心直接向有關發證機構核實本人的資歷及/或索取與本人資歷相關資料，並同意有關發證機構及中心之間直接轉移該等資料。
  6. 本人同意中心對任何由發證機構索取的資料不用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本人同意中心就一切測試/課程細則、條款及各項安排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8. 本人應按個人需要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以作保障。
  9. 本人同意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 本人明白實務試當日必須出示**有效平安卡正本**及穿著**議會規定合適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則不能參加測試，而所繳交費用亦不獲退回。

(必須於  填上✓)

### 【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1. 本人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工藝測試/課程、評核服務以及和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讓本人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意見調查、工作招聘事宜、工作推廣、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發放給閣下。
  3. 本人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議會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5. 本人必須提供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如閣下沒有提供所要求的完整及正確資料，議會可能無法處理及/或考慮閣下的申請及/或提供全部或部份工藝測試/課程及評核服務。
  6. 議會會確保所有透過申請工藝測試/課程及/或申請工人註冊過程及/或工藝測試/課程及/或評核過程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處理。在未得到閣下的事先同意前，議會不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任何第三方（勞工處除外）。
- 本人已詳細閱讀、明白及同意《申請人聲明》、《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申請人簽名：\_\_\_\_\_

(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正楷)

【議會專用】 資料輸入員

簽署/日期：\_\_\_\_\_

覆核人員

簽署/日期：\_\_\_\_\_

